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687,188,381.2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 0104 民初 11736 号;(2020)粤 01 民终 12614 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
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粤 0112 民初 11738 号;(2020)粤 01 民终 12615 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
4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5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6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7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银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 0112 民初 12295 号	投资纠纷	33,000,000.00	一审判决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淼服装有限公司、田文刚	(2020)粤 0112 民初 209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65,976,299.99	一审审理中
1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仲裁审理中
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 0112 民初 250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 0112 民初 17937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078,457.12	已调解结案
14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 0113 民初 19121 号	联营合同纠纷	2,935,164.05	已调解,未履约
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 0103 民初 164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16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 preventivo	24911/GR	合同纠纷	23,934,128.91	仲裁审理中
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会	(2020)粤 0112 民初 3232 号	合同纠纷	11,622,469.00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18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会	(2020)粤 0112 民初 323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734,298.00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19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鲲、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 143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986,879.95	和解谈判中
20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鲲、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 93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75,684.65	和解谈判中
21	苏州金鳌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112 民初 4647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134,526.05	已调解结案
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鳌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112 民初 6432 号	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案	11,279,779.05	已调解结案
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黑 0102 民初 233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526.33	一审审理中
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辽 0103 民初 765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1,903.7	一审尚未开庭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_	联营合同纠纷	2,342,681.77	一审尚未开庭
26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 0112 民初 501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一审审理中
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104 民初 20284 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1,732,519.33	一审审理中
2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112 民初 5725 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39,037,262.25	一审审理中
29	曹晓锐、仵延君、苏劝男	林永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 0104 民初 352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审理中
3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 0106 民初 21178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审理中
31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尚未开庭
32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会	(2020)粤 0112 民初 915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9,786,128.00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687,188,381.26	

注:①案号 HKIAC/A19205 的涉案金额为 2,669,027.14 欧元,按 1:7.7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0,551,508.98 元;②案号 24911/GR 的涉案金额为 3,108,328.43 欧元,按 1:7.7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3,934,128.91 元;

③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 143 号的涉案金额为 1,020,102.5 欧元及 18,870.1 美元,欧元按照按 1:7.7 的汇率、美元按照 1:7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986,879.95 元;④序号 (20) 案件的涉案金额为 1,188,952.14 欧元和 74,393.31 美元,欧元按照按 1:7.7 的汇率、美元按照 1:7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9,675,684.65 元。

二、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10,991,991.78
2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80,265,913.89
3	浦发银行 xxx 支行	8207**********	一般户	68,909.12
4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9,254.71
合计金额			93,146,069.50	

(二)不动产查封情况

序号	标的类别	主体名称	保全期限
1	不动产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 房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尚未开庭

注: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9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赎回本金 9,000 万元和 11,500 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 22.49 万元和 98.81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69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6.11—2019.9.9	5,000	3.95%	是	48.7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30—2019.10.8	1,000	3.05%	是	3.2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777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17—2019.10.15	5,000	3.83%	是	47.2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0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26—2019.10.24	8,000	3.90%	是	76.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10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31—2019.10.29	5,000	3.90%	是	48.0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28—2019.11.26	8,000	3.80%	是	74.96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9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9—2019.12.9	5,000	3.80%	是	47.3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7—2019.12.16	4,000	3.50%	是	70.1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28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是	46.8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204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是	121.98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7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2020.2.27	8,000	3.85%	是	75.95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231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4—2020.3.26	8,000	3.80%	是	71.92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6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4—2020.3.31	3,000	3.50%	是	7.77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8—2020.5.21	12,000	3.80%	是	100.4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5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2—2020.5.29	10,000	3.70%	是	89.21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5,000	3.55%	是	43.77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6,000	3.55%	是	52.52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9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5—2020.7.17	5,000	3.05%	是	13.37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9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2020.8.28	9,000	3.25%	是	22.49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5.25—2020.8.31	11,500	3.20%	是	98.81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4—2020.10.16	10,000	3.15%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1,537,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9 月 4 日。

3、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8 年 7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5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 2,017.50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1,3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72.50 万股。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7、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授予权益总量为 460.5006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30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53.5006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9、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4.3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回购价格为 6.628 元/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 588.6 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066.66 万股减至 60,772.36 万股。

10、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1、2020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000 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 922,000 份。

12、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